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1 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设立前款规定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规定，事先报经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对外投资条款第三

款修改为：“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上述修改已于2014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2014〕32号）核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拓展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范围、分散风险、完善自营交易策略，作为重要的产品平台，为公司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同时能够有效隔离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此外，结合公司当前国内及国际战略布局，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平台，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新亮点，有利于公司以多元化经营应对市场动荡，对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收入有着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太平洋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投资”）是以自有资本金投资为主要业务的经营实体。太证投资业务的潜在风险与其他投资类业务类似，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系统风险、项目管理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太证投资将通过分级授权决策机制、事前尽职调查、组合分散化投资、加强项目保障、重大风险报告等手段尽可能避免和降低潜在的各类风险。此外，太证投资还将配备先进、独立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专门的财务、信息技术人员以保障业务和风险管理的有序开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